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1~35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5~36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37、38~41		二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4,458	24	\$	122,395	19	\$	50,281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69,138	12		154,617	23		76,831	1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50,627	9		52,078	8		36,61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9	-		19	-		6,6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027	4		48,215	7		10,6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269	49		377,324	57		181,070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60	-		1,260	-		1,26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十八及二一)		270,391	47		270,009	41		290,679	6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3,235	1		3,807	1		4,8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893	-		692	-		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6	1		3,360	1		3,360	1
1990	預付設備款		8,851	2		-	-		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8,736	51		279,128	43		301,167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9,005	100	\$	656,452	100	\$	482,2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158	14	\$	131,269	20	\$	29,031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8,401	1		13,819	2		3,6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4,136	6		67,617	10		41,94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1,037	-		7,329	1		15,6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306	1		5,155	1		56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1,050	7		43,695	7		49,28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8	4		13,597	2		6,0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856	33		282,481	43		146,21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7,671	3		39,927	6		69,10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71	3		39,927	6		69,110	15
2XXX	負債總計		206,527	36		322,408	49		215,327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									
3100	股 本		308,005	54		246,671	37		246,671	5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2,686	11		43,989	7		43,98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5	2		5,537	1		5,5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	15,935)	(3)		38,197	6	(	29,42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6,270)	(1)		43,734	7	(	23,885)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3)	-	(	350)	-		135	-
3XXX	權益總計		362,478	64		334,044	51		266,910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9,005	100	\$	656,452	100	\$	482,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462,268	100	\$ 23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426,819)	(92)	(206,343)	(89)
5900	營業毛利	35,449	8	26,348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685)	(3)	(12,673)	(5)
6200	管理費用	(29,814)	(7)	(40,78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99)	(10)	(53,458)	(23)
6900	營業淨損	(10,050)	(2)	(27,1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	-	36	-
7190	其他收入	3,177	-	202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十）	(1,371)	-	3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849)	-	(232)	-
7590	什項支出	(4,464)	(1)	(163)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639)	-	(2,2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9)	(1)	(2,413)	(1)
7900	稅前淨損	(14,129)	(3)	(29,52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2,507)	(1)	(311)	-
8000	本期淨損	(16,636)	(4)	(29,83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3)	-	(\$	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229)	(4)	(\$	30,354)	(1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36)	(4)	(\$	29,83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636)	(4)	(\$	29,834)	(13)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229)	(4)	(\$	30,35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8,229)	(4)	(\$	30,354)	(13)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66)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利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84	\$ 102,836	\$ -	\$ 32	\$ 3,835	\$ -	\$ 17,161	\$ 655	\$ -	\$ 124,519
B1	-	-	-	-	1,702	-	(1,702)	-	-	-
B5	-	-	-	-	-	-	(1,505)	-	-	(1,505)
B9	-	-	13,542	-	-	-	(13,542)	-	-	-
C13	-	-	109,793	(109,793)	-	-	-	-	-	-
D1	-	-	-	-	-	-	(29,834)	-	-	(29,834)
D3	-	-	-	-	-	-	-	(520)	-	(520)
D5	-	-	-	-	-	-	(29,834)	(520)	-	(30,354)
E1	2,050	20,500	-	153,750	-	-	-	-	-	174,250
Z1	12,334	\$ 123,336	\$ 123,335	\$ 43,989	\$ 5,537	\$ -	(\$ 29,422)	\$ 135	\$ -	\$ 266,910
A1	24,667	\$ 246,671	\$ -	\$ 43,989	\$ 5,537	\$ -	\$ 38,197	(\$ 350)	\$ -	\$ 334,044
B1	-	-	-	-	3,778	-	(3,778)	-	-	-
B5	-	-	-	-	-	350	(350)	-	-	-
B9	-	-	30,031	-	-	-	(3,337)	-	-	(3,337)
C13	-	-	21,303	(21,303)	-	-	-	-	-	-
D1	-	-	-	-	-	-	(16,636)	-	-	(16,636)
D3	-	-	-	-	-	-	-	(1,593)	-	(1,593)
D5	-	-	-	-	-	-	(16,636)	(1,593)	-	(18,229)
E1	1,000	10,000	-	40,000	-	-	-	-	-	50,000
Z1	25,667	\$ 256,671	\$ 51,334	\$ 62,686	\$ 9,315	\$ 350	(\$ 15,935)	(\$ 1,943)	\$ -	\$ 362,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8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129)	(\$ 29,5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33	36,517
A20200	攤銷費用	1,241	1,147
A20300	呆帳費用	52	-
A20900	利息費用	639	2,289
A21200	利息收入	(67)	(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1	(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01)	(1,0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585	41,47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51	(18,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24	7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71)	(73,7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18)	(9,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32)	(3,3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90)	7,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89	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377	(34,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	(2,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25)	(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29	(37,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128)	(29,9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	(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51)	1,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714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6)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80)	(29,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50,000	174,2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01)	(87,9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99	46,3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85)	(240)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3	(20,36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22,395	70,64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34,458	\$ 50,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

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097	\$ 1,501	\$ 1,3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3,361</u>	<u>120,894</u>	<u>48,978</u>
	<u>\$ 134,458</u>	<u>\$ 122,395</u>	<u>\$ 50,281</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0.00%~0.3%	0.00%~0.3%	0.00%~0.3%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822	\$ 25,423	\$ 9,905
應收帳款	<u>69,119</u>	<u>131,945</u>	<u>69,276</u>
	71,941	157,368	79,181
減：備抵呆帳	(<u>2,803</u>)	(<u>2,751</u>)	(<u>2,350</u>)
	<u>\$ 69,138</u>	<u>\$ 154,617</u>	<u>\$ 76,83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 至 90 天	\$ 66,048	\$ 126,203	\$ 62,979
91 至 120 天	52	200	3,503
121 至 150 天	57	2,509	11
151 天以上	<u>2,962</u>	<u>3,033</u>	<u>2,783</u>
合 計	<u>\$ 69,119</u>	<u>\$ 131,945</u>	<u>\$ 69,27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91 至 120 天	\$ 52	\$ 200	\$ 3,503
121 至 150 天	57	2,509	11
151 天以上	159	282	433
	<u>\$ 268</u>	<u>\$ 2,991</u>	<u>\$ 3,947</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35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2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80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360	360	360
	<u>\$ 1,260</u>	<u>\$ 1,2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1,260</u>	<u>\$ 1,2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十、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9,236	\$ 5,253	\$ 2,976	\$ 7,428	\$ 354,893
增 添	28,628	510	-	505	29,643
處 分	(56)	-	-	-	(56)
淨兌換差額	(436)	-	-	-	(43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67,372</u>	<u>\$ 5,763</u>	<u>\$ 2,976</u>	<u>\$ 7,933</u>	<u>\$ 384,04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377	\$ 1,322	\$ 846	\$ 2,381	\$ 56,926
折舊費用	33,895	882	428	1,312	36,517
處 分	(9)	-	-	-	(9)
淨兌換差額	(69)	-	-	-	(69)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86,194</u>	<u>\$ 2,204</u>	<u>\$ 1,274</u>	<u>\$ 3,693</u>	<u>\$ 93,365</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81,178</u>	<u>\$ 3,559</u>	<u>\$ 1,702</u>	<u>\$ 4,240</u>	<u>\$ 290,67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3,836	\$ 6,805	\$ 2,976	\$ 7,933	\$ 401,550
增 添	46,358	1,040	-	-	47,398
處 分	(3,983)	-	-	(1,798)	(5,781)
淨兌換差額	(1,615)	-	-	-	(1,615)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24,596</u>	<u>\$ 7,845</u>	<u>\$ 2,976</u>	<u>\$ 6,135</u>	<u>\$ 441,55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555	\$ 3,243	\$ 1,703	\$ 5,040	\$ 131,541
折舊費用	39,802	1,205	429	1,297	42,733
處 分	(1,705)	-	-	(991)	(2,696)
淨兌換差額	(417)	-	-	-	(41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59,235</u>	<u>\$ 4,448</u>	<u>\$ 2,132</u>	<u>\$ 5,346</u>	<u>\$ 171,161</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262,281</u>	<u>\$ 3,562</u>	<u>\$ 1,273</u>	<u>\$ 2,893</u>	<u>\$ 270,009</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265,361</u>	<u>\$ 3,397</u>	<u>\$ 844</u>	<u>\$ 789</u>	<u>\$ 270,39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	\$ 6,370	\$ 257	\$ 7,083
增 添	-	328	-	328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6</u>	<u>\$ 6,698</u>	<u>\$ 257</u>	<u>\$ 7,41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	\$ 1,323	\$ 36	\$ 1,370
攤銷費用	23	1,081	43	1,147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4</u>	<u>\$ 2,404</u>	<u>\$ 79</u>	<u>\$ 2,517</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22</u>	<u>\$ 4,294</u>	<u>\$ 178</u>	<u>\$ 4,89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	\$ 6,830	\$ 257	\$ 7,543
增 添	-	669	-	66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6</u>	<u>\$ 7,499</u>	<u>\$ 257</u>	<u>\$ 8,21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	\$ 3,558	\$ 122	\$ 3,736
攤銷費用	23	1,175	43	1,24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9</u>	<u>\$ 4,733</u>	<u>\$ 165</u>	<u>\$ 4,9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00</u>	<u>\$ 3,272</u>	<u>\$ 135</u>	<u>\$ 3,807</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77</u>	<u>\$ 2,766</u>	<u>\$ 92</u>	<u>\$ 3,2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2-3 年
其 他	3 年

十二、借 款

銀行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8,721	\$ 83,622	\$ 118,39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50)	(43,695)	(49,286)
長期借款	<u>\$ 17,671</u>	<u>\$ 39,927</u>	<u>\$ 69,107</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7%	\$ 6,250	\$ 13,750	\$ 21,250
"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98%	52,471	69,872	97,143
合 計				<u>\$ 58,721</u>	<u>\$ 83,622</u>	<u>\$ 118,393</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90 仟元及 3,471 仟元。

十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667</u>	<u>24,667</u>	<u>12,334</u>
已發行股本	<u>\$ 256,671</u>	<u>\$ 246,671</u>	<u>\$ 123,3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6,671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542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9,793 仟元轉增資，合計 123,335 仟元，並以 105 年 7 月 19 日為配股基準日，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12,33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2,686	\$ 43,989	\$ 43,98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

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78	\$ 1,7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	-
現金股利	3,337	1,505	0.13	0.122
股票股利	30,031	13,542	1.17	1.09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303 仟元及 109,793 仟元轉增資。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50	-
期末餘額	<u>\$ 350</u>	<u>\$ -</u>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42,733	\$ 36,517
無形資產	<u>1,241</u>	<u>1,147</u>
	<u>\$ 43,974</u>	<u>\$ 37,6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29	\$ 34,324
營業費用	<u>5,504</u>	<u>2,193</u>
	<u>\$ 42,733</u>	<u>\$ 36,5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41</u>	<u>\$ 1,14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6,130	\$ 88,41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u>4,290</u>	<u>3,4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0,420</u>	<u>\$ 91,8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318	\$ 57,242
營業費用	<u>29,102</u>	<u>34,644</u>
	<u>\$100,420</u>	<u>\$ 91,88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現金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880	\$ 408
董監事酬勞	220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49	\$ 5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2)	(2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7</u>	<u>\$ 31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5,935)</u>	<u>\$ 38,197</u>	<u>(\$ 29,4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51</u>	<u>\$ 1,993</u>	<u>\$ 3,336</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9% 及 24.14%。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66)</u>	<u>(\$ 1.28)</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6年8月26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虧損	<u>(\$ 0.55)</u>	<u>(\$ 1.05)</u>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04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19日。因追溯調整，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2.71)</u>	<u>(\$ 1.2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u>(\$ 16,636)</u>	<u>(\$ 29,8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313</u>	<u>23,360</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6年8月26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擬制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46</u>	<u>28,4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270 仟元及 5,404 仟元尚未支付。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1,454	\$ 338,610	\$ 176,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1,260	1,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2,453	303,656	208,6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849 仟元及 232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18% 及 0.1%，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增加）之金額。

損 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 571 (i)	\$ 795 (ii)	(\$ 355) (i)	\$ 114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02	\$ 1,107	\$ 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459	119,787	48,001
—金融負債	58,721	83,622	118,39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8 仟元及(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	\$ 41,050	\$ 17,67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58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01	-	-
其他應付款	34,13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7	-	-
	<u>\$ 164,782</u>	<u>\$ 17,671</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	\$ 43,695	\$ 29,945	\$ 9,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088	-	-
其他應付款	67,61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9	-	-
	<u>\$ 263,729</u>	<u>\$ 29,945</u>	<u>\$ 9,982</u>

105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	\$ 49,286	\$ 40,536	\$ 28,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3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65	-	-
其他應付款	41,94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36	-	-
	<u>\$ 139,566</u>	<u>\$ 40,536</u>	<u>\$ 28,571</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連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宗揚	實質關係人
發聲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05 年 10 月後已非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821	\$ 23,816
其他	640	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443	13,267
實質關係人	14,966	19
	<u>\$145,870</u>	<u>\$ 37,120</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10,404	\$ 14,99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42	-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13	1,201
	<u>\$ 10,759</u>	<u>\$ 16,19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4,837	\$ 31,639	\$ 25,906
其 他	<u>536</u>	<u>7,738</u>	<u>5</u>
	25,373	39,377	25,911
實質關係人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14,966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288</u>	<u>12,701</u>	<u>10,681</u>
	<u>\$ 50,627</u>	<u>\$ 52,078</u>	<u>\$ 36,6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8,401	\$ 13,819	\$ 3,574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u>	<u>-</u>	<u>91</u>
	<u>\$ 8,401</u>	<u>\$ 13,819</u>	<u>\$ 3,6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77</u>

(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	\$ 19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蔡宗揚	\$ -	\$ -	\$ 6,6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11
	<u>\$ 19</u>	<u>\$ 19</u>	<u>\$ 6,682</u>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37	\$ 1,099	\$ 52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930	14,767
實質關係人	-	300	348
	<u>\$ 1,037</u>	<u>\$ 7,329</u>	<u>\$ 15,636</u>

(九) 關係人借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費用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u>	3%	<u>\$ 438</u>

(九)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257</u>	<u>\$ 1,002</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598	\$ 16,147
退職後福利	462	528
	<u>\$ 18,060</u>	<u>\$ 16,6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558		4.486	\$	15,959	
美 元		375		30.420		11,4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2		4.486		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281		4.617	\$	15,147	
美 元		79		32.250		2,541	
港 幣		4,073		4.158		16,937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2,139	4.845 \$ 10,365
美 元	220	32.275 7,10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612	4.845 12,6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淨 兌 換 (損) 益
人 民 幣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 199)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 3)
美 元	30.420 (美 元：新台幣) (101)	32.275 (美 元：新台幣) 95
	(\$ 300)	\$ 92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443,331	\$201,499
設備出租收入	18,937	31,192
	<u>\$462,268</u>	<u>\$232,691</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未 備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0 36	\$ 900 360	18 18	\$ 993 194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來 往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佔合併總營收 之比率(%)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 13,920		次月月底前收取		3.01%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註二)
				期末	期初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16,484	\$ 16,484	411	100.00	\$ 40,266	\$ 10,194	\$ 10,194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融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	本期認列溢利	列帳日期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5,062	100.00	\$ 5,062	\$ 5,062	\$ -	\$ 17,521	\$ -	孫公司

本 期 大 陸	累 計 自 台 灣	出 現 金 額	經 准 核 撥	濟 部 投 資 金	審 查 金	會 館 處 銀	依 據 地 點	變 遷 地 點	投 資 部 門	投 資 密 查	規 定 限 額
\$4,942 (160 仟美元)				\$ 6,541					\$ 217,487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證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